

??因素与民族?系 : 又?民族?系理?新探索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Senri Ethnological Reports
volume	8
page range	267-282
year	1998-09-25
URL	http://doi.org/10.15021/00002294

经济因素与民族关系 ——又谈民族关系理论新探索

袁 少芬*

中国一位知名学者曾说过，在社会科学领域有两大难题，一个是人民民主，一个是民族问题。这不仅指理论上，也指实践上。这个说法不无道理。综观世界各地，所有社会矛盾大都因这两个问题而起。当前，民族问题是世界的一个热点，有人称之为新的民族主义浪潮。据有关方面统计，二战后，世界各地先后爆发的40多个“热点”事件中，因为民族问题引起的地区冲突和局部战争占70%多，而90年代延续和新发生的64起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有41起属于一些国家内部的民族和种族冲突，占总数的65%¹⁾。尤其是，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国家的剧变（民族矛盾是其中主要变因）带给人们沉重的思考。这说明，民族矛盾已成为当今世界不安定的主要因素之一。

民族问题，就是民族之间的矛盾问题，民族关系则是民族问题的核心。西方国家重视现实社会问题研究，其研究民族问题的重点是放在现实的民族关系上。中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人口9千多万，大多守居边疆，居住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的64%，资源丰富，物产富饶。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各民族的团结和共同发展繁荣，对整个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解决好民族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²⁾”。所以，中国更应重视现时的民族关系研究。

民族关系是个动态变量，会不断发展变化。在中国全国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的形势下，各民族都在竞相发展，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民族关系的主题、内容、形式等都有很大变化，许多原有的理论认识已不适应了，必须不断进行新的研究探索。影响民族关系发展有诸多因素，如历史因素，自然环境因素，政治、文化因素，民族心理因素，国际环境因素等，当前以经济因素为最活跃。如果说，改革呼唤理论的指导，而理论又来自实践，那么，当前最值得研究的应当是经济因素与民族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本文主要以中国（重点以广西地区）为例，探讨在经济因素促动下，现时民族关系发展

* 广西大学

¹⁾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十周年中国民族理论学会举行的座谈会上，国家民委政研室副主任项丽华的发言，见《民族理论研究》1995年1期第7页。

²⁾ 中共中央文件，见《国家民委办公厅、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 1996:24》。

的若干特点。

一 民族关系问题新探索

(一) 民族关系内涵的扩展

中国的改革开放给各民族带来了大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民族关系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化,民族关系的运行节奏加快,民族交往的深广度都增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多层次的矛盾。因而在民族关系的理念框架、民族关系的矛盾方面及内容、表现形式上都有扩展及复杂化趋向。比如什么是民族关系,按传统的说法,民族关系就是民族间的交往关系,是两个民族之间或多个民族之间的关系。这个说法虽然不错,但现在看来,这个说法已不完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民族社会经济文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民族关系不断向前发展,民族关系的概念已扩展了,民族关系的范围已不止限于毗邻地区毗邻民族,也不止限于个别民族之间的利益关系。事实已日益说明,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随着现代化建设的推进,每个民族将更关注他们在我们国家整个民族大家庭中所处的地位和权利享受状况。这就是各个民族与民族大家庭之间的关系。我在八十年代初发表的一文中[袁 1982]就提出了这个观点,论证我国的民族关系中存在又一个层次的“关系”,即“是指各个民族与我们国家整个民族大家庭之间的关系”,并指出,“这也是一种民族关系,这后一种民族关系形式常常容易被人忽视或看作其他方面的关系,而现实中反映在这方面的民族关系表现却是大量的”,同时指出“社会主义愈发展,要求达到的平等‘水平’也愈高,这个关系(指各民族与民族大家庭的关系——引者注)在整个民族关系问题中的比重也随之增大,对民族的影响也更深刻,在整个民族关系中常起主导作用”,因而“是一种更为深刻的民族关系”。拙文发表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重新来审视这个观点时会发现,实践已证明这个观点是正确的,而且已日渐被人们所接受。

这里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个“民族大家庭”是只针对中国的国情而言的。因为中国二千多年来的基本格局一直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现时“中华民族”是得到中国国内56个民族认同的、代表中国国内各民族的一个民族集合体,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大家庭。它在现实中的表现,就是国家功能中,通过用来协调各民族利益关系的这部分国家功能表现出来,即通过国家机关(包括各级政府权力机关)的权力、管理、政策来表现。或者、反过来可以说,国家功能中用于协调民族利益关系的这部分作用,在中国,就是体现民族大家庭的作用。因此,在国家与民族地方的关系中,就包含着民族关系因素,当国家处理的事件涉及或损害某些民族的民族利益,并与民族意识相结合时,就可能发生民族关系的问题,这就是民族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类问题一般在经济文化比

较落后、人口相对集中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比较容易发生。因此，无论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在处理涉及到有关地方的民族利益（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利益）分配问题时要格外慎重。这是民族关系更深层的反映。

从民族关系的现实发展来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的初期，各民族着重于政治上求得各民族的平等权利，目标相对比较单一，现已逐步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重求得各民族的发展繁荣，其目标及内容就复杂得多。以上略举一斑，可见民族关系的内涵是不断扩展变化的。

（二）民族关系中的利益驱动原则与矛盾

民族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利益，而不仅指经济利益。过去，中国人羞于谈“利”，传统观念要求人们淡泊名利，安贫守旧，守乡守土，很多少数民族更有“重义轻利”的传统习俗心理。这种小农观念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过去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运行，民族关系的交往也是在计划体制下，相对而言，互动性少，是在一种比较平静的状况下的交往行为，可以说还处于较低层次。但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在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大潮的推动下，把人们从“薄利”的禁锢下解放出来，利益驱动原则启动了，产生了正负效应。对少数民族影响也很大。人们从“轻利”到敢于“言利”和“求利”了，大大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于是原来平静的农业地区的民族关系（小农经济）加入了经济竞争因素；原始共产遗风加入了互利因素，因而民族关系中也逐渐讲求实用互惠。人们的眼界开阔了，同时，人们对利益的需求心理增强，甚至超前发展，当实际的社会发展难以满足这种过高期望的心理需要时，容易产生不平衡、不稳定的民族心理，引发民族关系的新矛盾新问题。利益矛盾增多，如何处理风格与价格、支援与互利、友好与竞争，如何协调利益关系，这些都是开放前大有不同的。

（三）平等要求内容深化，民族关系的阶段性发展特点

当前我国各民族间出现一些利益上矛盾增多的现象，是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发展能力增强的表现。同时也表明，少数民族的平等要求内容是不深化的。因为在民族作为一种利益群体存在时，那么，协调民族间的利益关系的需要也就不会中止，会不断深化发展，而使民族关系呈阶段性特点。比如，①在解放初期，消灭民族压迫，各民族求得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少数民族就很满意，落实民族政策很受欢迎，民族关系大大改善，迎来我国民族关系的黄金时代。②随着社会主义建设深入发展到一定程度，少数民族就产生了新的平等要求，从政治平等，到要求各方面的平等发展，尤其经济、

文化、教育方面要求有更大发展。如以要求脱贫而言，待到初步实现脱贫、基本解决温饱后，则要求过渡到小康。由于原来发展基础水平的影响，会出现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这时的平等要求就提高到消除与发达地区的差距，实现较高水平的平等，这时仍会产生新的不平等感，这是我国各民族从脱贫到全面实现小康的过渡时期的民族关系方面的平等内容；③当少数民族进一步发展，与先进民族缩小差距，各民族利益及各项权利将在提高的基础上达到高层次平等，但这时各民族也仍会有更为深刻的平等内容与要求，仍然需要协调民族间利益关系。总之，平等的要求是会不断深化的，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民族关系的发展是有阶段性的，每个不同的阶段都会有不同的内容、特点，必须及时研究这些阶段性特点。

(四) 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特殊性

当苏联解体，东欧剧变时，有人就担心中国会不会发生类似事件？会不会分裂？这就要求对中国民族关系作具体分析，研究民族关系发展的特性。研究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特性，一定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中国与其他许多国家的民族情况不同。中国二千多年来，基本保持着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格局，这一点世界上任何别的国家是没有的。苏联的历史与中国不同，它基本上是继承沙俄版图，非俄罗斯共和国有些是近二、三百年进入俄国的，有的是近几十年才加入苏联的。而且苏联非俄罗斯民族的居住区是比较集中的，不象中国各民族历史上长期密切交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各民族形成大杂居小聚居和交错聚居状态。藏族人口最集中的算是西藏自治区，占全区总人口的95%以上，但是现在就整个藏族459万人来讲，居住在西藏自治区的只有209万，还不到一半；新疆少数民族人口占60%以上，但维吾尔族也不过40%左右；内蒙的蒙古族在总人口中只占15%左右。这不仅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就是在居住上也形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局面〔底 1995:63〕。要分裂不那么容易。

中国境内不同地区的民族情况都各有特点，比如中国的五大民族自治区新疆、西藏、内蒙、宁夏、广西民族关系情况就各不相同。广西也是二千多年来一直处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之内，基本上没有闹分裂，这就奠定了民族团结的基础，因而也是自治区中民族关系最稳定的地区之一。西藏、新疆虽有少数国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势力在活动，但难成气候。因为中国在西汉时期中央王朝就在新疆建立了西域统治机构，新疆已正式纳入中国版图。此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对新疆的统治虽有时强时弱，但传统的隶属关系始终未间断。西藏在唐代就同中原王朝建立了亲密关系，元代正式接受中央王朝的领导。这些民族在中国民族大家庭中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少数人想搞分裂、独立是不可能的。比如，有人鼓吹西藏“独立”，但至今世界各国仍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还从来没

有一个国家正式承认西藏是一个独立国家。对此，达赖也是清楚的，所以达赖最近发表的讲话，也不得不说，可以不搞独立，搞自治，但是要“高度自治”，要“一国两制”〔底 1995:63〕。正因为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有其传统与特性，与别的国家不同，所以别的国家可能出现的民族分裂事件，在中国则不易发生。但由于当前的世界性民族主义浪潮的冲击，中国也不可能一点不受影响，加之改革开放的形势，使整个中国，尤其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经历大发展大变动，产生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仍然不能忽视，必须及时研究，而且对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要分别进行具体的典型分析研究，注意研究其特性，不能只用一种模式、理论来“一刀切”。即使同是民族自治地方，彼此之间也有很大区别，比如广西就跟西藏、新疆、内蒙、宁夏等自治区不同，与其他多民族省份更有别，因此必须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广西的民族关系历来比较好，但对其民族关系新发展仍不能忽略和掉以轻心，要作新探索。很显然，对某个地区和民族作典型研究，对认识全貌有极大的帮助和借鉴。下面我们试主要以广西地区情况为例，探讨一下现时民族关系发展的新特点。在影响民族关系发展的诸因素中，着重以经济因素的作用进行典型分析比较。

二 经济因素与民族关系问题

本题着重以作者多年实地调查的广西及百色地区的考察为例进行讨论。看一看象广西这样的民族关系一向比较好的一类地区，经济因素如何影响民族关系的发展。

(一) 平等团结的民族关系总格局没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是中国五大民族自治区之一，人口4224.57万，有壮、汉、瑶、苗、侗等12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1651万，其中汉族2573万，壮族1514万，分别占全自治区总人口的60.9%和33.5%，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也是自治区中唯一的“三沿”（沿边、沿江、沿海）地区，资源丰富，地处亚热带，有区位优势，但经济文化在全国相对比较落后。广西自秦代以来的二千多年一直是在中国封建中央王朝统治之下，基本上没闹过分裂，民族关系一直是比较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由于消除了民族间的歧视压迫，民族关系已变为主要是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广西各民族更是保持着团结和睦的民族关系。这里的各族人民爱国、勤劳、善良、朴实，长期友好相处，形成了互相交融同化，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比如壮族与汉族之间由于来往非常密切，民族关系好，以致有人认为“壮族与汉族没有什么区别”了。这种看法虽是不全面、不正确的，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壮汉民族之间的密切关系。广西地区，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相对比较落后，直到今天，还有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群众生活还比较艰苦，如百色地区有12个县市，全都是贫困县。而且众所周知，近几十年，广西

边境一直处于战争环境中，边境线几乎都是少数民族居住，战争对广西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影响很大，广西人民，特别是广西少数民族为国家作出了巨大奉献和牺牲。尽管环境比较艰苦，广西数十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的民族关系动乱纠纷，当前总的趋势是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民族团结，社会发展。1993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788.1亿元，比1984年增长2.41倍，10年间平均每年增长10.3%，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93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2611元，比1984年增长75.4%（扣除价格因素，下同）；农民人均纯收入885元，增长36.5%，1985年全区农村未解决温饱的人口1500万人，10年间已有700多万人的生活越过温饱线，这是改革开放给广西带来的极大促进，是广西民族关系发展的大环境。

（二）因经济利益引发的民族关系矛盾增多

在中国，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决定把全国工作的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开拓了一个“新时期”。在新时期里，民族关系的内容也转到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一方面，许多民族通过改革开放，打破了封闭状态，发展经济，摆脱了贫困，走上了致富之路，促进了民族繁荣，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改善；另一方面，由于市场经济的作用，民族交往密切，也必然使民族间的竞争日趋明显，各种发展权益即经济利益的矛盾也会增多。以百色地区为例，百色地区是广西属下的八个地区之一，人口354万，87%的人口是少数民族，以壮族为主，其所辖12个县市均属贫困地区。据1994年百色地区对该地区各县周边民族关系所作的一次系统调查，在数十起民族关系矛盾事件中，绝大部分是因经济利益矛盾而引起，只有一例是因涉及族际婚姻问题而起，其中以土地、山林、水利等的纠纷量多，且矛盾比较尖锐。这主要是因为80年代以后，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过去，土地山林等都归大集体所有，农民对土地的占有分配不那么关注，而且大锅饭的平均主义也压抑了农民自我生产的积极性。分田包产到户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土地山林是农民籍以谋生致富的重要条件，在贫困山区的民族地区尤为看重，因而成了农民关注的热点和敏感因素，因而土地山林的分配占有使用很容易成为矛盾的爆发点。加之经济开放促进了少数民族人口的流动，在百色地区也有不少自发来自云南、贵州省的移民，进行垦荒种植，容易引起土地之争。劳务输出，少数民族人口外出“打工”也不断增多。百色地区的劳务输出，1993年为5万多人，1994年为11万多人，1995年为15万多人，大部分是山区少数民族人口。比如，靖西县是个壮族人口占全县人口99.7%的贫困山区县，近年劳务输出占全县农业劳力的1/5，劳务输出的收入相当于农业总收入的1/3。广西有剩余劳动力200多万，象广西边远的少数民族山区县靖西都有如此多人口流动作劳务输出，由此可见少数民族

人口的流动大趋向。就全国来说，人口流动更是大潮汹涌。由于经济利益的吸引，大批汉人进入少数民族地区，如今年每年都有二、三十万人次的内地汉人进入鄂尔多斯草原地区开发。少数民族人口因务工经商而造成的人口迁移流动将是更大的数字，仅1985-1990年全国各地少数民族跨县市级的迁入人口就达220万，流动人口将多得多。何况目前我国每年有五、六千万人口流动，其中以汉族为多，但少数民族也占相当比例。1990年以后经济开发发展势头更猛，大批各族人民南下、东进广州、深圳、上海等沿海地区，开展各类经济活动。

除了经济发展的竞争和利益矛盾，因不同的民族习俗心理、宗教信仰，也容易引发一些敏感的问题，比如民族自我意识增强比较突出，既可以增强民族的自信心和凝聚力，成为民族发展进步的动力，但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强调过度，也可能引发民族关系矛盾，甚至由经济利益关系的矛盾转化为政治问题矛盾。

经济发展，促使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流动增加，城市的民族关系问题也逐步增多。过去民族关系问题多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现在有向城市发展的倾向，据国家民委掌握的有关资料来看，近年民族关系方面发生的纠纷或事件，约有60-70%发生在散杂居地区，其中大部分又都发生在城市³⁾。

(三) 少数民族地区资源开发的利益分配所引发的少数民族与国家的矛盾增多增大，是新时期民族关系表现形式的突出方面

在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国家与民族地区间的利益分配矛盾日益明显，尤其在重要资源开发上表现突出。民族地区资源丰富，少数民族希望依靠资源开发得利致富。改革开放后，这种期望值更高。但国家在对资源开发的实施中，往往对资源所在地的利益考虑不够，因而产生矛盾。由于我国的资源大都在少数民族地区，于是就产生了在资源开发上，国家与资源所在地的少数民族之间，因利益分配而产生的矛盾问题。而且在新时期，由于市场经济的推动，少数民族群众对这个问题更敏感更关注，要求保障自己的权益，因而矛盾增多，量与尖锐程度加大。事实说明，这些问题已不是一般的国家与地方的关系问题，而是多层的矛盾关系，它会比较严重地损害少数民族的感情，甚至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因而实质是民族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

从对广西的考察，这类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为突出：

(1) 是国办农(林)场。广西是国营农场较多的地区，从1951年起就开始建国

³⁾ 见国家民委会副主任图道多吉1995年3月在上海全国民委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会议讲话稿)。

营农场。广西下属有 8 个地区，7 个地区都办了国营农场，共有国营农场 49 个，垦殖面积 300 万亩。这些农场占了大片土地，但它们仅仅是中央分在广西的企业，广西无权过问农场的一切，也没有从农场收益中分到收益，当地群众经常与国营农场发生争夺土地的纠纷，而农场分布地区正好是广西经济不发达地区，基本上是少数民族地区，所以引发了民族关系矛盾，甚至引起当地少数民族与农场的严重对立。例如广西百色地区田林县的老山、雅长等林场占地很宽，过去林场是国家的，其余土地是集体的，现在原集体的土地分到个人承包，林场要扩展就挤占了当地少数民族农民的土地（主要是瑶族，也有壮、汉族），于是农民连续不断上访告状，“八年抗战”，造成当地场群间长期关系紧张。

(2) 是重大矿产资源开发。广西的重大矿产资源开发，象大厂锡矿、大新锰矿、平果铝土矿、田东油田等的开发都集中在桂西北少数民族地区。这些矿藏的开采给国家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但由于同样的问题，过去开发民族自治地方的资源，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由国家统包，因此，资源开采所创造的财富当地少数民族获利很少（晚近才开采的“平果铝”情况较好些），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比如壮族集中聚居县大新县境内的国营大新锰矿是全国特大型锰矿区，由于锰矿的开采当地群众分享不到利益，还因开采矿山要占用、毁坏大片田地，毁坏山林，严重污染附近壮族村庄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带来一连串困难，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合理要求没得到解决，从 1980 年至 1987 年，矿群纠纷 52 起，群众在问题长期悬而未决的情况下，每天在村头设置路障武力把守，不许矿山车辆通过，发展成为国营矿场与当地壮族群众旷日持久的矛盾纠纷，最后矿区将周围三个壮族村庄划归锰矿管辖，劳动力由锰矿统一安排就业，才解决了这场纠纷。其他矿藏开采也有类似矛盾。

(3) 水利开发与移民安置。这在广西是影响民族安定团结最突出的问题。广西是全国水能最丰富的地区之一，仅红水河就兴建了恶滩、大化、岩滩、天生桥等大型水电站及水库。首当其冲的是要淹没大片土地和移民。一个中型电站库区淹没几百亩、几千亩，一个大型电站库区淹没的是几万亩甚至几十万亩。如天生桥一级电站水库受淹土地为 79331 亩，大化电站库区淹没土地 107283 亩，成千上万的人要离乡背井搬迁新地重建家园；广西境内的整个红水河库区移民在 16 万人以上。由于赔偿及搬迁安置费较低（包括物价上涨因素造成的安置费实际水平降低），建站后，农民无田可种，搬迁后又遇到种种生活困难。大型的水库问题就更多。广西高水能的红水河流域，居民大部分是少数民族，壮族人口占 70% 以上。水库移民有相当部分未安置好，形成了红水河流域的贫困带，形成了长期的移民遗留问题，形成了许多不稳定因素引发事件，有的至今仍困扰着当地政府。广西与全国的发展水平有较大的差距，而红水河流域的广西 11 个县

市人均工农业产值仅为全区平均水平的 49.7% (1987 年)。水电站的巨大效益与周围少数民族贫困形成了极大反差, 即所谓“先进的电站, 落后的库区, 贫困的移民”现象, 使他们有不平等的感, 容易激发民族情绪。这就是前文所提及的少数民族在民族大家庭中的地位问题。由此还容易引发当地少数民族对国营的场、矿、站的汉族职工产生不满和对立情绪。场群、矿群、站群矛盾是个多层面的、比较复杂的问题, 并不都是民族关系矛盾, 但毋庸置疑的是, 国家在民族地区进行资源开发时, 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民族问题, 而且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越来越多地与国家的宏观政策相联系。实践已证明, 在资源开发上, 少数民族与国家利益的矛盾实际已上升为新时期民族关系表现形式的突出方面, 必须慎重处理。国家在处理与民族地方的关系, 比如进行大型资源开发和办大中型企业时, 要特别注意尊重少数民族权益, 使各民族都能利益合理共享。国家必须充分发挥对民族关系的调控功能, 即发挥民族大家庭的协调作用, 协调好各民族的利益关系, 实行主动让利等。实践证明, 民族地区要真正摆脱贫穷落后, 实现繁荣富裕, 必须有一条符合本地实际, 能够发挥自身优势的发展路子。就大多数民族地区来说, 这条路子就是做好资源开发这篇文章。⁴⁾ 在土地、矿藏、森林、水能等资源国家所有的前提下, 资源收益 (指地租性收益) 应大部分归少数民族地区所有, 因为国家的概念不是仅指中央政府, 各级地方政府包括少数民族地方自治政府也属于国家的范畴。在生产诸要素中少数民族只有资源要素最丰富, 是最大优势, 因此, 国家要扶持少数民族, 要实行政策倾斜, 中央政府应允许少数民族地区在资源收益的分配中拥有比其他发达、较发达地区更大的份额, 以发挥优势, 使少数民族经济更快地发展。这个问题如果国家解决不好, 是个严重不安定因素。

(四) 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拉大是民族关系的又一表现形式。

改革开放前, 特别是 1980 年,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得到国家的优惠与支持之利, 发展速度高于全国水平。1953-1980 年, 民族自治地区农业总产值每年递增 3.5%, 高于同期全国递增 3% 的速度; 工业总产值平均递增 11.5%, 高于全国递增 11.2% 的速度。1980 年以后, 尽管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加快, 但由于沿海地区改革开放不断推进, 发展步伐更快, 使这种趋势发生了逆转。如 1981-1988 年, 民族自治地区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0%, 低于同期全国递增 12.1% 的速度 [赵主编 1993:160]。以广西来说, 经济发展水平在民族自治地区中还不算很低的, 但随着改革开放, 广西与全国的经济差距也拉大了许多: 人均国民收入 1980 年广西为 232 元, 比全国低 144 元。

⁴⁾ 《人民日报》1994 年 9 月 9 日一版。

1989 年为 727 元，比全国低 499 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980 年广西比全国低 276 元，排全国第 26 位，1990 年比全国低 624 元，退居第 29 位。最近几年，广西经济发展很快，但 1993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全国为 2663 元，广西为 1791 元，还是比全国低 872 元，绝对值的差距拉大了，其他民族省区的差距更大。

再看 1994 年的有关统计数字，可见中国东、西部的发展差距：

	全国土地面积 (%)	全国人口比	国内生产总值 (比)	全国农业总产值 (比)	全国工业总产值 (比)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比)	农民家庭生活总收入元/人 (1993)
东部	13.85	41.1	58.4	48.62	67	63.35	1671.30
中部	29.9	35.9	27.2	33.54	22.6	20.85	1212.68
西部	56.25	23	14.9	17.84	10.4	12.04	1034.31

*备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还有其他 3.15%。

一系列的数据对比说明，中国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经济发展速度和人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差距正在不断拉大。这个差距实际上是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因历史、现实的条件差异而产生的差距，其实质，正说明民族地区的贫困问题。1993 年国务院重新确定 592 个贫困县（旗），8000 万人口未解决温饱，其中 8 个多民族省区就占 232 个贫困县，占全国贫困县总数 39.1%，全国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约 3200 万人，占全国贫困总人口的 40%，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35%；而全国汉族贫困人口只占汉族总人口 4.5%，相比之下，少数民族贫困人口比例高出汉族 30.5 个百分点 [杨 1995:23]。广西的民族经济发展状况正是整个中国经济发展的缩影，也存在西部民族地区与东部汉族地区的东、西发展差距。

过去实行平均主义大锅饭，少数民族生活贫困，但汉族地区的贫困面也较大，民族之间生活水平相差还不是太大。大家都贫困，所以当时矛盾还不突出。改革开放后，少数民族与沿海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越来越大。如果听任这种差距不断扩大下去，形势将是很严峻的。其一，东、西差距实际上是个民族差距问题，是个民族关系问题。因为在中国，正好是少数民族分布在西部，东部地区主要是汉族。西部资源丰富，但基础差，缺资金，技术薄弱；东部有资金、技术的优势，需要依靠西部的资源。由于国家对沿海地区实行了较为宽松的经济政策，并且旧体制遗留的价格体系和产业结构的不合理，在经济发展竞争中，西部少数民族不利因素较多，在同沿海、内地的经济交往中必然会产生诸多矛盾，差距的扩大使少数民族容易感到自己“吃了亏”，汉族地区人民收入增长

幅度大，生活水平提高得更快，容易引发民族心理上产生不平衡感、失落感和不平等感，由经济矛盾而传带为民族关系矛盾；其二，差距拉大，实质是贫富差距拉大，会导致两极分化。我们的政策是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但要实现共同富裕。因此，先富起来同“后富”应该有个限度，应有个贫富差距的限度，过了“临界点”，就容易出乱子。这时的矛盾就可能成为少数民族与国家之间的矛盾，由经济问题转为政治问题。正如邓小平指出的“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 [赵主编 1993:19]”。因此逐步缩小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拉大的问题是个不容忽视的涉及全国发展战略的问题。当然，对地区经济差距问题也要有一个正确、恰当的认识，世界上一些经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地区经济差距是常见的，一般呈倒U字形曲线规律，即地区经济差距呈现“先扩大，后缩小”的现象。只是中国的东、西部差距过分悬殊，且呈继续扩大的趋势，因而要特别引起重视，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首先是制止差距的继续拉大，然后再逐步加以缩小差距。否则，整个中国现代化进程将受阻，民族关系的发展也不容乐观。

（五）民族自治地方享用自治权的问题。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制度。国家为了保障少数民族充分享受民族平等自主的权利，制订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1984年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自治法》）以国家基本法的形式，使民族区域自治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自治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⁵⁾”。《自治法》颁布实施了10年，对维护少数民族自主权利，推动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起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也表明，《自治法》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其主要不足是缺乏可量化的法定执行指标，较难具体操作，因而有时难免影响其法定的权威性。当前，少数民族关注的是希望能真正行使民族自主权来处理和决定本民族事务，其中，经济发展自主权和财权是焦点，也是影响民族关系发展的突出问题。

《自治法》的颁布执行，使民族关系从过去的政策调整发展到用法律来调整，是个历史性的进步与突破，它的核心问题是协调好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及各民族的关系，确定权限的划分，满足少数民族行使民族自治权的要求。但难点也正在于此。目前突出的问题是中央与自治地方的利益关系没有完全理顺，《自治法》是国家基本法的地位尚未达到全党全国的共识，没有受到上级国家机关的保护，有一些需要中央向地方放权让利的条款未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自治法》怎样贯彻落实，对民族自治地方政治上应给

⁵⁾ 彭真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时一次常务会上讲话，见《民族理论研究》1995年第11期第4页。

予哪些权利, 经济上给予哪些利益现在不是很明确, 也没有配套的法律关系来保障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现在国家体制还在变化改革, 新政策一旦出台, 往往马上就把一些民族地区多年行之有效的政策给否定了, 使得原来国家给民族自治地方的一些优惠政策, 现在多数已名存实亡。比如《自治法》规定, 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地方实行领导时候, 要根据民族地方的特点和需要, 不要搞一刀切、一个样。但在实践上, “一刀切”的东西很多, 经常出现部门法与自治法“打架”的现象。比如有关国家在开发地方资源方面的利益分配问题, 《自治法》规定自治地方可以由本地优先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然而, 一些自治地方较丰富的自然资源有时被一道指令就划走了。最近几年国家出现新的改革开放措施, 如财政、税收、税务、金融、内贸、外贸等都是“一刀切”, 把原来对少数民族的利益照顾“切”掉了, 少数民族意见比较大, 财税方面则是意见比较集中的焦点。比如 1980 年起全国统一实行财政包干制, 从方法、内容、基数、时间确定等完全“一刀切”, 如将原核给民族地区的预备费和民族基金一并打进包干基数, 这等于不但取消了补贴, 原定额也实际降低了, 而这个包干基数一定 5 年。到 1985 年实行第二个财政包干期, 财政包干基数按 1983 年的既得财力确定, 又沿袭了第一个包干期的不合理成分, 1986 年起又取消了民族机动金, 民贸“三照顾”等多项财政补贴。至此, 原规定财政上给民族自治地方的照顾和优惠基本上都收回去了。1994 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仍然“一刀切”, 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和需要考虑不够, 这就使本来财政就很困难的民族地区陷入一种非良性的财政循环之中。

我国民族地区与较发达地区的发展差距是历史形成的, 但同十多年来实行财政包干制也有一定的关系, 因为财政状况对民族地区的发展起着相当关键的作用, 与人民生活也休戚相关, 不少民族关系矛盾是由财政利益分配问题引起。我们说国家应加强对民族关系的调节作用, 那么, 财政政策应是调节手段中比较重要的一种, 必须及时改革调整。比如, 中央这几年出台的一些政策, 挤掉了自治法的基本内容, 《自治法》在经济权利方面原有 27 条, 现在中央拿出的经济体制改革各个部门出台的东西都对着它来, 使自治权变成一般化、一刀切, 没有区别了, 这是全国改革大局中少数民族受到冲击的东西, 这是实质问题⁶⁾。需要认真加以解决。总之, 如何保障民族自治地方少数民族充分享用自治权, 特别是经济发展自主权和财政自主权, 是当前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否则将是影响民族关系发展的长期潜在的不利因素。

⁶⁾ 同注 1) 所示座谈会上, 原国家民委副主任黄光学的发言, 见《民族理论研究》1995 年第 1 期第 9 页。

三 民族关系的量化与预测研究

(一) 民族关系研究必须拓展研究方法，建立民族关系量化指标体系

建立民族关系量化目标体系，是民族关系理论研究的需要，也是实践的需要。如前所述，民族关系是动态变量，它的内涵很丰富而且不断变化。我们知道，任何事物都是由量变到质变的，因此我们研究现时的民族关系，必须及时了解民族关系各项有关的变量因素，研究它的每个因素的变量发展过程，变化到什么程度会有什么作用影响，它们的合力和相互作用等，然后才能从总体上来把握和研究它的发展规律。这就需要有一系列的数据分析。比如衡量民族关系的标准要有量化指标，不能仅仅以是否有矛盾、纠纷，或者是否“出乱子”为依据。有的“乱子”是少数人策划和无理“闹”的，不能代表那个地区民族关系的特点。比如西藏达赖集团闹了几十年，那是少数，不会影响大局，也不能代表全局，不能说民族关系不好。但如果象某些地区长期贫困，少数民族群众对长期处于经济不发达之状况不满，那么，即使不闹事，那也不是小事而是大事，这是真正容易出大乱子的潜在因素。因此要有个总体的科学的衡量标准，而且要量化。比如民族间的发展差距、贫富差距问题，社会主义要搞民族共同繁荣，共同富裕，不能搞两极分化，但不平衡和差距总是存在的，那么这个“差距”在多大范围以内是可以允许的？什么是“临界点”？再如，衡量贫富程度要有一套量化指标，不能仅以人均收入（绝对值）来作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指标。过去全国的统计，西藏就没有贫困县，因为按人均收入的指标排不上，但西藏物价贵，相同的钱而实际生活质量却不一样。第二次全国进行贫困县情况排队，西藏排上了几个，因为根据当地物价等一系列因素来确定。所以要有一系列量化指标来作为“人民生活质量”的衡量目标。

同时，随着科学的发展和社会应用需要的提高，日益要求社会科学研究也能象自然科学的实验室分析一样，能有精确的研究结果和可以量化的、可操作的指标体系来实现其社会应用价值。也就是说，社会科学研究不但要作定性分析，还要作大量的定量分析，只有定量与定性分析的结合，才能深入研究掌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为解决社会问题提供科学的依据。民族关系研究是个应用性很强的社会大课题，理应提高科学性、实用性。这就必须拓展研究方法。

过去数十年来，由于种种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中国的民族学者大多数是各自以一个民族作为研究对象，而且以“历史题材”为多，甚至只研究某些民族的某一段，视野范围比较狭小，研究方法也比较封闭落后，特别是研究与现实应用脱节，这种研究显然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国改革开放以后，民族研究的这种状况已大有改变。现时的民族关系研究已逐渐受重视，但研究方法落后的矛盾也日渐突出。民族关系研究的现实需要，也提出了必须要建立民族关系的量化目标体系的要求。上文所举少数民族自主

权受到某些冲击的事实,说明《自治法》的“法力”权威还不足,主要原因是缺乏量化的“硬指标”,难以操作。如果有量化标准,像现在某些法律规定的制毒贩毒达到多少克,就要判死刑或有期徒刑多少年那样,这就便于操作和加强了权威。谁也不敢再无视少数民族应有的权益了。马克思说过,“一种科学只有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⁷⁾”。事实说明,民族关系研究不能再搞“模糊数学”,过去那种只停留在原则性、概括性的定性分析方法,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必须从模糊到精确,从定性到定量不断深化量化研究,以发挥民族研究对社会实践的指导作用,乃至超前的指导作用,这就是预测研究。

如何开展量化研究,怎样建立民族关系量化目标体系?这在我国民族学界虽已引起注意,但目前还是个新课题,仍处于起步拓展阶段。国外学者从60年代起陆续有人探索。美国学者戈顿(M.M.Gordon)1964年提出了民族关系的七个变量,每个变量还可根据不同民族的不同实际情况,再分解和具体化。这是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衡量民族关系的指标体系。这7个变量指标即①文化;②社会交往;③通婚;④民族意识;⑤偏见;⑥歧视;⑦权力与分配[马1995:12]。这是戈顿根据美国的情况提出的,各国各地民族情况不一,这些变量指标未必都合适,比如仅本文提及的经济因素方面的民族关系问题戈顿的指标就尚未涉及,但它毕竟是提出了问题,开始了探索。中国有中国不同的民族情况和特点,需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民族关系量化目标体系。作者近年也就作了些学习探索,略有所见,已有著述⁸⁾,因篇幅所限,不再展开。

(二)民族关系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应加强预警预测研究,建立民族关系的协调机构。

中国要进行现代化建设,首要的条件是要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所以在中国“稳定压倒一切”。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最近一次讲话中高度评价民族关系之重要,认为地区的民族关系维系着全国的大局,没有西部地区的民族团结,就没有全国的民族团结和全国的稳定⁹⁾。说明民族关系是中国社会稳定的安全阀。民族关系的研究要提高社会应用价值,除了要加强现实研究以外,还必须加强未来预测研究,起到预警的作用,防患于未然,对现实发展加以导航,实现社会科学应用的高要求,更在客观上要求民族

7) 《回忆马克思恩格斯》,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7页。

8) 请参看袁少芬、李红《民族关系预警研究》,见“民族关系预警研究课题组结题专著”,1996年。

9) 见1995年12月26日中央电视台一台7:10新闻联播江泽民讲话。

关系的研究要科学精确，象实验室研究那样有确定的量化指标和可操作性。要能科学地预测若干年后某些民族地区或某个民族各方情况的发展变化规律的各项指数，以便预知到某一时期，在民族关系方面可能会发生什么事情，哪些事能干，哪些事不能干，应该怎么干，怎样应付处理可能发生的问题等，这就是民族关系预警研究。

影响民族关系的因素很多，比如历史因素（历史上的民族交往史及特点），社会因素（社会制度），文化因素（语言、宗教、习俗等），经济因素（经济类型与经济交往关系），政策因素（包括立法与各项政策及影响），国际环境关系（如民族主义浪潮影响），各种偶发因素（如各种涉及民族感情的偶发事件）等等。每项因素又可设立若干专项及指标，比如经济因素，其下的专题可设立很多，每个专题之下又可设立许多计量指标。比如国家、民族、地区间社会的贫富差距问题是世界各国都普遍受到关注的问题，目前国际上通用的应用“基尼系数”来作衡量一个国家贫富差异程度的指标，判断标准是，该系数为0.2以下属高度均等；0.2-0.3之间属相对均等；0.3-0.4之间属之间属相对合理；0.4以上属差异偏大等。当然我们还可以从实践与研究中统计出危险的“临界点”系数，即超出某数量系数就可能出现社会危机，爆发“乱子”，这就是预警线。民族是属于比较复杂的社会关系现象，不是只看某一个系数就足以预测未来的，这仍然涉及要有一个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据悉我国的贫富差异“基尼系数”1993年已在0.4以上，按基尼系数的界定，我国的贫富差异已属偏大，应引起警惕。

由于各国国情、民（族）情不一，中国的民族情况比较复杂，中国应该设计出能科学反映中国各民族间关系一系列因素的测量系数及预警参数，应该设计出能反映中国民族关系发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的量化统计指标体系¹⁰⁾，这种量化统计手段将对我们客观认识民族关系的发展规律起关键的决定作用。虽然民族关系中还有一部分比较难于量化的因素（比如心理因素等），但从发展趋向说来，量化指数的信息量无疑应在民族关系研究中占主体地位。我国有关民族关系量化指标统计体系的研究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还需要大大加强。这是提高民族学研究的科技含量和实用性所必不可少的，因而民族学研究必须进行研究方法的重大改革。这需要各方学者的共同努力，需要多学科的结合和联网研究，需要参考、借助国外目前流行的各种新旧研究方法，才能建立起这个量化研究体系。这对整个人文科学的研究都将有积极意义。

总之，我们必须通过大量的定量指标信息分析，来研究、预测、预警民族关系发展的动向，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必要的社会协调功能机构，监控引导民族关系的“安全”健康发展，即发展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

¹⁰⁾ 同注8)，参看第五部分：“中国民族关系预警指标体系设计”。

文 献

底润昆

1995 《关于当前我国民族关系中的人民内部矛盾》，《民族理论研究》1995年第1期第63页。

国家民委办公厅、国家民委政策研究室编

1996 《国家民委文件选编》（上），中国民航出版社。

马戎

1995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民族社会学》，《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2期第12页。

杨荆楚

199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族地区发展的几个问题》，《民族理论研究》1995年1期。

袁少芬

1982 《略论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的性质与特点》，原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4期，后收入中国社科院民研所主编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文献论文集》第419-438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4年11月出版。

赵延年主编

1993 《中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九十年代发展战略探讨》，中国社科出版社。

[其他主要参考文献]

陆群和、袁少芬主编

1994 《新时期民族关系简明读本》，云南人民出版社。

何润主编

1992 《当代中国民族问题的特点和发展规律》，民族出版社。